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乌翠区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人民医院医用创口冲洗机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翠区人民医院医用创口冲洗机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<u>北京盛大康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7.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3.</u> <u>75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希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※日期:202**2**年1**2**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

1、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1.1、北京盛大康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

1.2、黑龙江希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希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12月05日